

**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乌审旗境内
2018年度第四批管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碧环检验字（2019）第 050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
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法人代表：郭自新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

参与人员：阿拉腾森布尔、白端、辛志国

建设单位

电话：18629062004

传真：

邮编：0173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长庆
油田指挥中心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底商 1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乌审旗境内 2018 年度第四批管线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法人代表	郭自新	联系人	张存社		
通信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长庆油田指挥中心				
联系电话	18629062004	传真	/	邮编	017300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陶报嘎查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G5720 陆地管道运输		
环评名称	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乌审旗境内 2018 年度第四批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评字[2019]158 号	审批时间	2019 年 7 月 31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3	环保投资 投资占总 投资比	25.7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00	环保投资 (万元)	115	环保投资 投资占总 投资比	28.75%
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完成日期	2019 年 11 月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5、《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总局 HT/J394-2007）2008 年 2 月 1 日；					
8、《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乌审旗境内 2018 年度第四批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9、《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乌审旗境内 2018 年度第四批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评字[2019]158 号 2019 年 7 月 31 日；					
10、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管道开挖地表恢复情况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是否符合使用的要求； (2) 建设项目投入的环保措施是否符合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p>
<p>调查因子</p>	<p>(1) 施工临时占地及时覆土绿化。 (2) 管线开挖土方及时回填覆土绿化。</p>
<p>环境敏感目标</p>	<p>管线周围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调查重点</p>	<p>(1) 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恢复措施的实施情况； (2)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p>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p>环境质量标准</p>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p>

表四 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乌审旗境内 2018 年度第四批管线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 主要为苏东-11 站(集气站)至苏东-10 站(集气站)之间的连接管线, 经苏东-10 站管线接入回注水站管线。项目主要为气田采出水管线建设工程, 建设过程中占地为输水管道沿线堆放、管线开挖及开挖土方堆存的临时占地, 无永久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77160m², 主要占地类型为沙地、天然牧草地及灌木林地, 不涉及拆迁安置等问题。管线周边 200m 范围内无集镇、人口集中地, 无学校、医院、油库、风景名胜等敏感、高危型场所, 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丛井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

1.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为苏东-11 站(集气站)至苏东-10 站(集气站)之间气田采出水管线 1 条, 管线长度为 12.86km, 管径为 $\Phi 80$, 设计压力 1.0MPa, 开挖深度均为 1.8m, 埋深均在 1.5m 以上, 作业宽度均为 6m。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1, 项目管线拐点坐标一览表 2。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采出水管线工程		建设气田采出水管线 1 条，管线长度为 12.86km，管径为 $\Phi 80$ ，设计压力 1.0MPa	新建苏东-11 站（集气站）至苏东-10 站（集气站）气田采出水管线 1 条，管线长度为 12.86km，管径为 $\Phi 80$ ，设计压力 1.0MPa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采出水管线标志桩		上标有管道类型、公司名称、举报电话、管径和桩号。直线段适宜每隔 100 米设立一个标志桩，一般设在电缆井处；当直线段较长时，可以在两座工作井之间添加标志桩。	项目直线段适宜每隔 100 米设立一个标志性 H 色，上标有管道类型、公司名称、举报电话、管径和桩号的标志桩，直线段较长的在两座工作井之间添加了标志桩。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存场地		输水钢管、弯头、焊条等施工材料堆放于施工作业带内，不新增临时占地	输水钢管、弯头、焊条等施工材料堆放于施工作业带内的原料堆存场地，不新增临时占地。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期生活用水依托管线就近集气站供给	施工期生活用水依托管线就近集气站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施工期用电依托小型可移动发电机临时发电。	施工期用电依托小型可移动发电机临时发电。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	管线施工过程中设置 1 套移动式卫生厕所，用于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试压废水集中收集作为就近集气站绿化用水再利用	施工期设有 1 套移动式卫生厕所，收集的生活污水定期送就近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试压废水集中收集作为就近集气站绿化用水再利用。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管线施工弃土	用于道路坑洼填补及检修道路的修补，恢复地貌，不外排。	用于道路坑洼填补及检修道路的修补，恢复地貌，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在施工现场设立定点垃圾投放处，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公司专车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公司专车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与环评一致
		施工废料	包括废防腐材料、废焊条等，通过在施工现场设立 定点废料收集处，废料能够回收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送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施工废料收集于现场设立定点废料收集处，废料能够回收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送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管道分段施工	施工期管道分段施工，并采用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致	
	生态保护措施	占地绿化	<p>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及时覆土，做好管线覆土后的植被绿化，临时占地属草地的撒播披碱草等草本植物草籽，临时占地属沙地和灌木林地的，植被恢复以草方格方式建植扦插沙柳为主尽快复垦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临时占地植被恢复面积达 33459.18m² 以上，恢复率达到 97%。</p>	<p>目前项目对施工临时占地及时覆土，管线覆土后进行了植被绿化，临时占地属草地的撒播了披碱草等草本植物草籽，临时占地属沙地和灌木林地的以草方格方式建植扦插沙柳、油蒿，灌木群落植被覆盖度不低于 60%，草本群落植被覆盖度不低于 20%，植被恢复面积 33459.18m²。</p>	与环评一致

表 2 管线拐点坐标一览表

序号	所属气站	起点/拐点	80 坐标		终点/拐点	80 坐标		长度 (km)	地理位置	备注
1	10-11 支线 2	苏东-11 站B 点	19336589	4315859	拐点 1	19336565	4315789	0.074	乌审旗图克镇陶报嘎查	DN80 采出水
		拐点 1	19336565	4315789	拐点 2	19336490	4315819	0.081		
		拐点 2	19336435	4315923	拐点 3	19335995	4315968	0.442		
		拐点 3	19336435	4315923	拐点 4	19333516	4315966	2.479		
		拐点 4	19333516	4315966	拐点 5	19328910	4316078	4.607		
		拐点 5	19328910	4316078	拐点 6	19327918	4316148	0.994		
		拐点 6	19327918	4316148	拐点 7	19326460	4316369	1.475		
		拐点 7	19326460	4316369	拐点 8	19326072	4316266	0.401		
		拐点 8	19326072	4316266	拐点 9	19325781	4316449	0.344		
		拐点 9	19325781	4316449	拐点 10	19325428	4316242	0.409		
		拐点 10	19325428	4316242	拐点 11	19324237	4315965	1.223		
		拐点 11	19324237	4315965	拐点 12	19324063	4315842	0.213		
		拐点 12	19336565	4315789	苏东-10 站B 点	19336589	4315859	0.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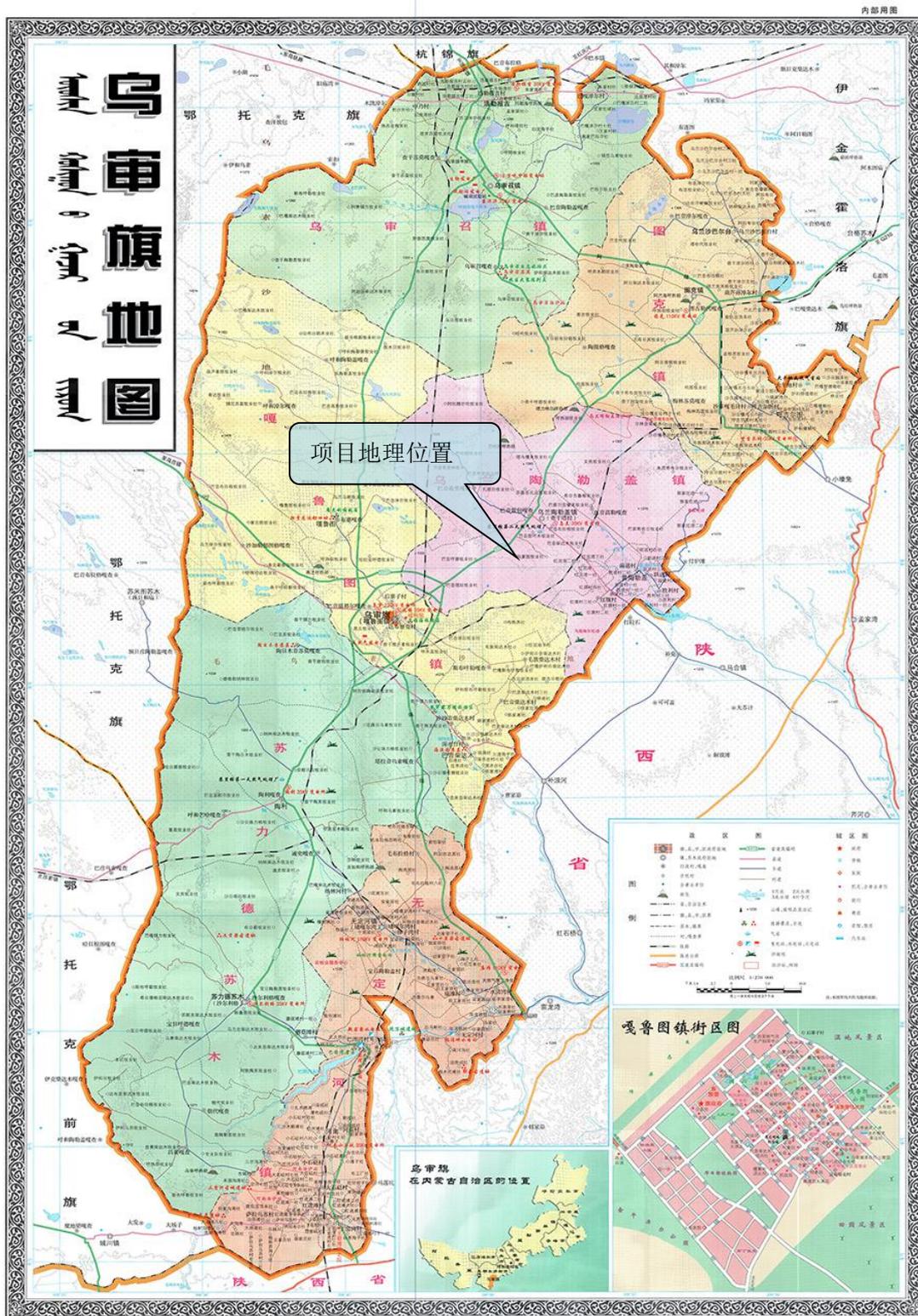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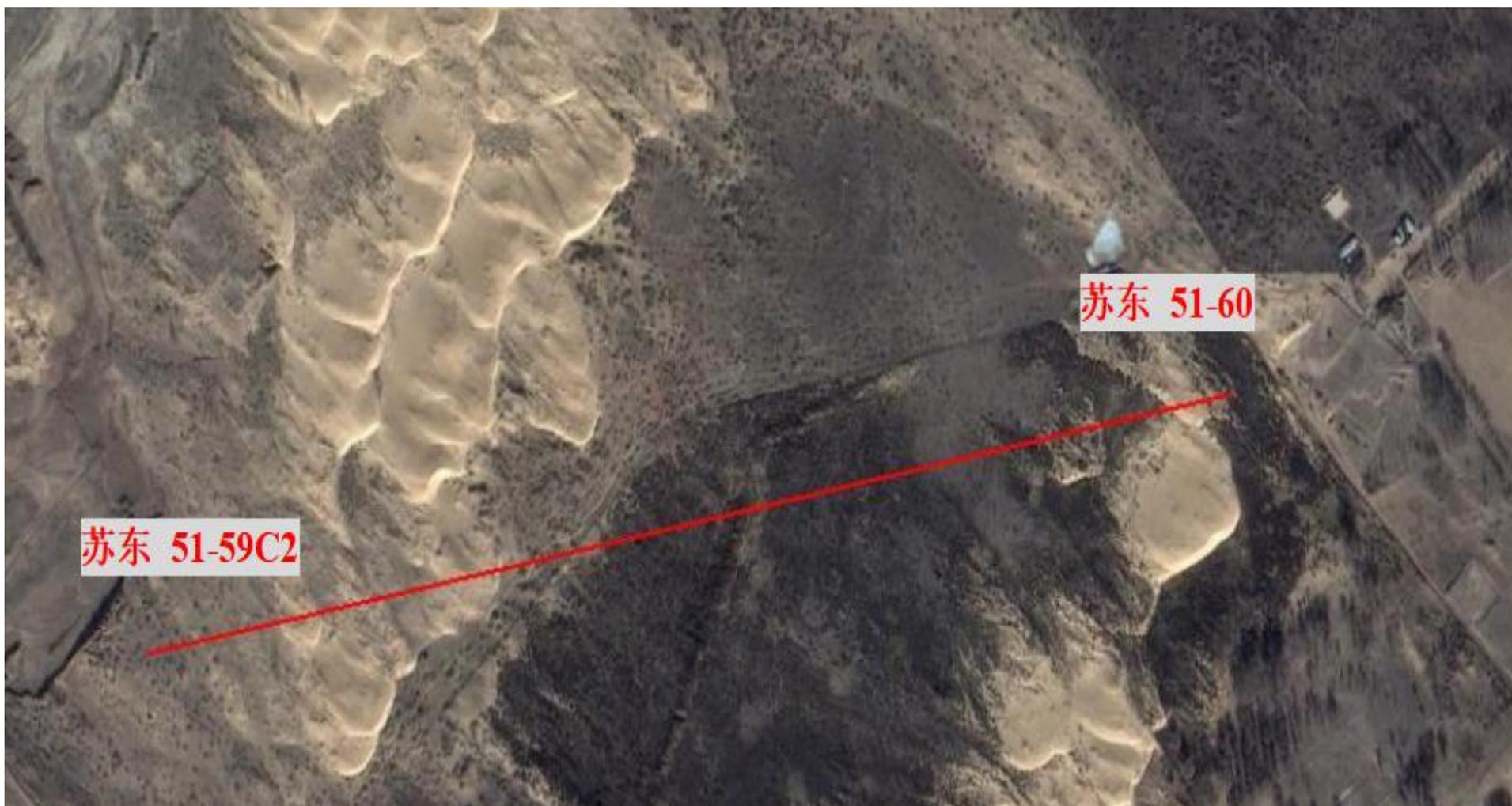


图 2 管线地理位置图

2、工程占地

3、项目主要为气田采出水管线建设工程，建设过程中占地为输水管道沿线堆放、管线开挖及开挖土方堆存的临时占地，无永久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77160m²，目前项目对施工临时占地及时覆土，管线覆土后进行了植被绿化，临时占地属草地的撒播了披碱草等草本植物草籽，临时占地属沙地和灌木林地的以草方格方式建植扦插沙柳、油蒿，灌木群落植被覆盖度不低于 60%，草本群落植被覆盖度不低于 20%，植被恢复面积 33459.18m²。

4、工程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8.75%。

表 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期	类别	污染源	拟采取的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扬尘颗粒物	苫盖及洒水抑尘	1.2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处置	0.8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	1.0
	生态	植被恢复等		102
运营期	生态	水保设施补偿费		10
总计				115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环保设施及措施

3.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管沟开挖堆土、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引起的扬尘等。管沟开挖堆土、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引起的扬尘，采用对运输车辆加盖苫盖及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2) 项目管段连接完成后采用空气试压方式，不产生试压废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设有 2 座移动卫生厕所收集后送至最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3)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施工废料、管线试压前清管废渣以及管线开挖产生的弃土。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公司专车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废料产生量为 2.53t，通过在施工现场设立定点临时废料收集处，将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够回收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送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管线试压前清管废渣主要为沙土均用于管线周边的维护用土，不外排。管线开挖产生的弃土，用于周边地面坑洼

填补，不外排。

(4)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开挖等施工活动中的施工机械运行、汽车运输等。采取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安装消声装置等措施进行减振降噪。

(5) 施工期尽量减少临时占地；优化道路布局，尽可能利用了现有道路；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了对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3.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管线在正常运营过程中无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产生。

目前项目对施工临时占地及时覆土，管线覆土后进行了植被绿化，临时占地属草地的撒播了披碱草等草本植物草籽，临时占地属沙地和灌木林地的以草方格方式建植扦插沙柳、油蒿，灌木群落植被覆盖度不低于 60%，草本群落植被覆盖度不低于 20%，植被恢复面积 33459.18m²。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乌审旗境内 2018 年度第四批管线工程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工程建设苏东-11 站（集气站）至苏东-10 站（集气站）之间气田采出水输水管线 1 条，共计 12.86km。项目投资总额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占总投资 25.75%。

2、环境可行性分析

2.1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气田采水管线工程，属于国家发改委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中第七条“石油、天然气”第 3 类：“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因此，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与《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符合性

《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推进常规天然气资源开发，产量达到 300 亿立方米，加强天然气就地消费和转化利用。适时启动煤层气、页岩气勘探开发。推动重大煤制天然气项目建设，形成 300 亿立方米产能。”本项目为天然气配套输水管线的建设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2.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经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分布为“梁地、滩地、沙地”相间，地势开阔，周边无地表水体。管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油库、风景名胜等敏感、高危型场所，项目选址合理。此外，管线选址时考虑了交通便利，充分利用了现有道路，以减少新增用地。

3、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断基本污染物根据《乌审旗三小站 2018 年日均浓度统计数据》统计分析，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

滑动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其余指标均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 噪声环境现状

根据引用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统计,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良好。

(3)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区位于毛乌素沙漠地区, 区域以灌木林地生态系统、裸沙地生态系统为主, 土地利用主要利用类型为天然牧草地、沙地及灌木林地, 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小。评价区生活型组成主要包括夏绿灌丛小叶锦鸡儿、中间锦鸡儿、沙柳为沙地灌丛植被建群种; 半灌木油蒿为本区分布最广的沙地植被建群种; 多年生草本, 特别是丛生禾草, 如本氏针茅、隐子草等, 为草原植被的建群种和优势种; 一年生草本, 如沙米、虫实, 可形成沙地先锋群落, 还有猪毛菜、狗尾草为撂荒地常见植物, 评价区无保护植物分布。评价区野生动物数量和种类均较少, 区域分布的常见哺乳类动物主要有草兔、艾鼬、黄鼬、刺猬、草原黄鼠、五趾跳鼠、长爪沙鼠和草原沙蜥等。评价区地处毛乌素沙地, 由于受地形、地貌、成土母质、气候、植被等因素影响, 评价区域内土壤类型主要为风沙土和草甸土两个土类, 其中风沙土约占 80%, 土壤侵蚀主要是来自风力侵蚀, 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是土地的沙漠化。通过调查, 评价区总体属中度到强度风蚀区。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产生的生活污水, 产生量较少, 设置 1 套移动式卫生厕所, 收集的生活污水定期送就近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材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 产生量均较小, 对环境的影响小。

(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开挖、道路切割等施工活动中的施工机械运行、汽车运输等。经工程类比调查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施工机械发出的噪声, 其强度在

88~120dB(A)。由于这些施工机械、车辆的使用以及人员的活动会产生噪声，会对管线 200 米范围内居民的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即可消失。在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和弃土。

在施工现场设立定点垃圾投放处，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公司专车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施工废料主要包括废防腐材料、废焊条等，通过在施工现场设立定点废料收集处，废料能够回收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送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用于道路坑洼填补及检修道路的修补，不外排。施工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管线铺设会造成大量的裸露边坡、废弃地等一些劣质景观，造成与周围自然景观不相协调。管沟的开挖将底土翻出，使土体结构几乎完全改变，挖掘区的植被全部遭到破坏，管线两侧其它区域的植被则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和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覆土回填，之后进行植被恢复工程，植被恢复率达到 97%。植被恢复以撒草籽和沙柳网格为主，在沙地地区，应该在回填土上压覆沙土袋，防止水土流失。

(6) 施工期社会和交通影响分析

项目管线施工过程中有少量穿越了乡镇公路，这些管线施工会对开挖路段的车辆行驶和居民出行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一系列的防治措施，如制定好施工方案和计划，提前向社会公布；加强与居民的沟通，取得谅解；分阶段进行施工，合理安排工期等等将管道施工对居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因项目管道施工的影响是局部和暂时的，随着施工的开始，造成的影响也将消除，所以施工期对社会和交通影响也是可以接受的。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巡检过程中巡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由于项目每次只有 1 辆汽车进行巡检，产生的汽车尾气量很少，对环境影响很小。

(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运行期废水主要为巡检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巡检人员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的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第五采气厂统一处置，不计在本次环评中，对环境影响很小。

(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正常运营过程中无噪声，建设单位运营过程中的巡检工作，在巡检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定期巡检，每次用 1 辆汽车，因此，汽车产生的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巡检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巡检人员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的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随身携带的垃圾袋集中收集后，回到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后跟随厂内的生活垃圾统一处置，不计在本次环评中，对环境影响很小。

(5)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临时占地得到有效的填充平整、恢复植被，土地沙漠化降低，水土流失减少。

6、综合结论

该工程在施工期和营运中严格按相应的治理措施和建议进行治理和管理，使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衡量，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

2019 年 7 月 31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评字[2019]158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六 环境影响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

1、施工期

主要检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弃物、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

2、运营期

主要检查项目建成后，临时占地是否得到有效的填充平整、恢复植被，进场道路两侧及场站周围是否设防风固沙植物防护带，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等。

3、环境管理制度检查内容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3)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环评审批意见及环评结论建议落实情况。

4、环境风险应急检查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此次环境事故风险应急措施的检查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主要针对该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2) 对事故应急、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检查。

表七 环境管理状况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2、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3、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档案齐全。

4、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

5、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调查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6、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7、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见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4。

表 4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p>加强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设置表土临时堆放场，将剥离表土单独堆放并挡护。施工结束后应对临时工程及时进行整理和恢复被。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p>	<p>施工期加强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缩小了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设置了表土临时堆放场，将剥离表土单独堆放并挡护。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工程及时进行整理和恢复植被。建设单位制定了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了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使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p>	符合环评要求
2	<p>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运输施工材料车辆不得装载过满，应进行遮盖；施工场地和道路采取洒水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妥善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p>	<p>管沟开挖堆土、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引起的扬尘，采用对运输车辆加盖苫盖及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项目管道试压阶段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是悬浮物，试压废水集中收集作为就近集气站绿化用水再利用；设有 1 座移动卫生厕所收集后送至最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施工期噪声控制采取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安装消声装置等措施进行减振降噪。施工期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公司专车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废料产生量为 2.53t，通过在施工现场设立定点临时废料收集处，将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够回收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送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管线开挖产生的弃土，用于周边地面坑洼填补，不外排。</p>	符合环评要求
3	<p>建设单位应派专人定期对管线进行巡检，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防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巡检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不得乱弃。</p>	<p>建立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巡线检查制度，在人口密集区域提高巡线频率，增设了线路警示牌。巡检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身携带，不得乱弃。</p>	符合环评要求

4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项目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落实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进一步优化管道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全线采用 PE 防腐，采用增设紧急截断阀、阴极电流保护等提高本质安全的防护措施。建立了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了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并加强了与当地人民政府应急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符合环评要求</p>
---	--	--	---------------

表八 调查结论与建议

1、调查结论：

1.1 生态

目前项目对施工临时占地及时覆土，管线覆土后进行了植被绿化，临时占地属草地的撒播了披碱草等草本植物草籽，临时占地属沙地和灌木林地的以草方格方式建植扦插沙柳、油蒿，灌木群落植被覆盖度不低于 60%，草本群落植被覆盖度不低于 20%，植被恢复面积 33459.18m²。

2、要求与建议

(1) 加强对植被恢复情况调查，对植被成活率较低的区域进行补种，确保植被成活。加快对剩余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进度。



植被恢复情况

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 2018 年度乌审旗境内第四批管线工程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乌审旗境内 2018 年度第四批管线工程				建 设 地 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陶报嘎查						
	行 业 类 别	G5720 陆地管道运输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气田采出水管线 1 条，管线长度为 12.86km		建设项目开	2019/8	实际生产能力	气田采出水管线 1 条，长度为 12.86km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11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		所占比例 (%)	25.75			
	环评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鄂环评字[2019]158 号		批准时间	2019/7/3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15		所占比例 (%)	28.75			
	废水治理 (万元)	0.0000	废气治理 (万元)	1.2000	噪声治理 (万元)	1.0000	固废治理 (万	0.80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12.0000	其它(万元)	0.0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h/a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邮政编码	017300	联系电话	18629062004		环评单位	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本期工程“以新带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	-	-	-	-	-	-	-	-	-	-	-
	的其他特征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12)=(6)-(8)-(11),(9)=(4)-(5)-(8)-(11)+(1)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评字〔2019〕158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乌审旗境内 2018 年 度第四批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乌审旗境内 2018 年度第四批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陶报嘎查。建设苏东-11 站（集气站）至苏东-10 站（集气站）之间气田采出水管线 1 条，管线长度为 12.86km。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设置表土临时堆放场，将剥离表土单独堆放并挡护。施工结束后应对临时工程及时进行整理和恢复植

被。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2.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运输施工材料车辆不得装载过满，应进行遮盖；施工场地和道路采取洒水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妥善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

3. 建设单位应派专人定期对管线进行巡检，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防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巡检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不得乱弃。

4.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31 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1 日印发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合同编号章GQBYG: 2019-45

2019 年生活垃圾拉运服务合同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与电子文本一致

甲方：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乙方：中国石化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签订时间：2019.3.29

2019 年生活垃圾拉运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乙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车辆运输任务、运费及结算方式

2.1 乙方车辆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承担运输任务，由甲方指定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

2.2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155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含 9% 增值税费、HSE 费用及垃圾处理费用）。根据苏里格气田指挥中心相关外雇车辆运输费用结算标准，卡车运价定为 0.48 元/吨·公里。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拉运卡车吨位按 8 吨计算，拉运工作以每天 7 小时计算，每小时折合 16 公里。

结算方式：拉运单位时间×单位公里数×单价×吨位×天数=7 小时×16 公里×0.48 元/吨·公里×8 吨×实际拉运天数。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工作量和甲方有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3 半年结算一次，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运输发票，通过关联交易单位结算。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优质安全的运输服务；

3.1.2 甲方车管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均有权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乙方车辆状况，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向乙方提出检修、整改意见；发现乙方有威胁交通安全的严重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停车整改，或终止合同；

3.1.3 有权对乙方在运输过程中的其它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纠正，或终止合同；

3.1.4 协助乙方按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车辆准入和运输车辆驾驶员准驾等审批手续；

3.1.5 每日依据用车计划，向乙方提供用车计划表；

3.1.6 合理安排乙方运输任务，保证乙方驾驶员每天休息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在雨、雪、大雾天等不能保证行车安全的异常气候条件下，不得强令乙方出车，因紧急情况和工作需要出车时，双方应共同制定安全措施；

3.1.7 按照上级有关运输服务事故统计、上报的规定，统计、上报乙方事故，在乙方发生交通事故时，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可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3.1.8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运输服务费用。

3.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位出具与垃圾处理厂签订的有关垃圾处理的合同。

3.1.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位签订安全环保合同，在垃圾拉运过程中引发的安全环保或外协问题由乙方单位负责。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遵守国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有关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的规定与办法；

3.2.2 根据甲方用车计划要求，自主编制运力配备计划；

3.2.3 乙方不得挂靠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按国家和地方车管部门规定，车辆定期检验、维护，车辆必须达到二级维护标准及车辆年度检测标准。按甲方要求落实出车前、行驶中和停运后的车辆检查和检验，始终保持车辆性能良好，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组织检修整改，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

3.2.4 乙方车辆、司助人员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运输车辆管理规定》和进出油气区的各项管理规定；

3.2.5 负责所属车辆及其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安全行驶等方面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2.6 在合同期限内，对甲方准入车辆和准驾驾驶员不随意更换；

3.2.7 发生交通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当地交警部门上报交通事故，积极配合有关方面的调查和处理；

3.2.8 有权拒绝甲方车管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指派。在行驶途中有权不听从甲方押车带队及其它乘员要求开快车、冒险通过、超出规定路线和绕道办私事等违章指令与要求，有权拒绝甲方员工驾驶其车辆的要求，并保证所驾车辆处于本车驾驶员控制之中；

3.2.9 乙方驾驶员有权要求甲方在安排工作任务时，保证乙方驾驶员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休息时间；

3.2.10 不伪造、冒领、涂改、挪用或者使用伪造、冒领、涂改、挪用机动车登记文件、号牌、行驶证及甲方颁发的运输车辆《准入证》与《准驾证》等；

3.2.11 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支付运输费用。

第四条 安全约定事项

见《车辆运输安全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有违反《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5.2 因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方向甲方赔偿后再向第三方追偿，事故的处理与理赔由乙方与责任方按有关程序解决；

5.3 乙方出现驾驶员酒后驾车、将车交他人驾驶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清退车辆和驾驶员，由此影响甲方工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驾驶员擅自将车交他人驾驶而发生的交通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

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四 份。

第九条 特别约定

9.1 乙方不得在长庆矿区范围内接受第三方委托，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9.2 乙方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及时履行义务。如有失信行为，将被甲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按照甲方《长庆油田分公司承包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9.3 维护稳定约定

9.3.1 遵守国家、当地政府和甲方关于维护稳定的各项政策法规和管理要求，负责维护乙方队伍人员稳定，并独自承担因乙方原因产生稳定问题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

9.3.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涉及队伍稳定工作提出监督要求。

9.3.3 对出现影响稳定的矛盾和问题应全力处置化解，避免形成规模性集体上访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事件。

9.3.4 因乙方发生影响稳定问题，甲方有权根据问题事实、影响程度和受损情况，向乙方采取索赔、扣减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清退出长庆油田市场等措施。

9.4 承包商应严格遵守甲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教育，对油气产品及物资、器材、设施等治安管理独立承担监管责任，对监守自盗、内勾外联行为向甲方承

担违约及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当地司法机关处理。

9.5 廉政建设约定

9.5.1 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实物；不准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9.5.2 不得为甲方人员装修住房、购买装饰材料、家具、通讯工具等物品。

9.5.3 不得以任何名义邀请甲方人员参加与业务活动有关的吃请，不得进入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场地消费。

9.5.4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根据甲方有关承包商、服务商、供应商管理规定，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暂停或取消在甲方市场从事交易的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清除出甲方交易市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9.6 保密约定

9.6.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施工设计、纸质及电子数据、图表、施工报告、服务方案、基础资料等与甲方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料。

9.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提供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9.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服务中获得的成果资料。

9.6.4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9.6.5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负责人：

授权代表：张 林

联系电话/传真：029-86575845

开户行：

邮政编码：



承办人（签字）：刘晓

乙方（盖章）：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李光玉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3700000609022108187

电话：18092665272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签订时间：2019年3月29

长庆油田第五采气厂
与电子文本一致



车辆运输安全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乙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为分清责任、规范管理、确保服务车辆交通服务安全，甲乙双方就车辆服务有关安全事项约定如下，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范围及安全要求：

1.1 所服务车辆乘员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1.2 所服务车辆行驶速度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执行。即：

高速公路上不高于 70 公里/小时，一级公路上不高于 60 公里/小时，普通公路上不高于 40 公里/小时，城镇街道道路不高于 30 公里/小时。

2. 本合同从乙方车辆为甲方正式开始服务时日开始履行，主合同终止时本合同终止。

3. 甲方的交通安全监管责任和权利

3.1 甲方的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3.1.1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告之长庆油田公司及本单位的服务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和办法。未签订本合同，甲方不得派遣乙方车辆执行任务（包括应急或临时任务）

3.1.2 对乙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安全行驶实施监管，掌握乙方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安全信息，检查督促乙方落实各项交通安全管理措施。

3.1.3 按照公司及单位规定向乙方提出服务车辆行驶区域、路线、限速、乘员人数等要求。

3.1.4 教育本单位员工遵守甲乙双方的乘车安全规定，不得违章指挥、指派和私自驾驶乙方车辆。

3.1.5 向乙方提供《安全行车手册》，并督促乙方按规定实施其内容。

3.1.6 在雨雪等不能保证行车安全的异常气候条件下，不得强令乙方出车，因紧急情况和工作需要出车时，双方应共同制定安全措施，并经乙方确认或同意。

3.1.7 甲方不得强令乙方车辆随车驾驶员从事驾驶以外的其它工作，不得强令乙方车辆随车驾驶员驾驶本车以外的其它车辆。

3.1.8 按照上级有关交通服务承包商事故统计、上报的规定，统计、上报乙方事故。

3.1.9 按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章和事故责任，保障甲方员工的权力不受到侵害。

3.2 甲方的交通安全监管权利

3.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服务质量，遵守甲方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制度和要求。

3.2.2 甲方车管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均有权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乙方车辆和驾驶员，如发现乙方各类违章、违纪行为或违反长油字[2018]322号《长庆油田分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有权责令乙方停车整改至合格，并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3.2.3 甲方员工如发现乙方车辆有威胁交通安全的问题时，有权拒乘乙方车辆，责令乙方停车整改。

3.2.4 乙方车辆出现严重性能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车辆，由此影响甲方工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2.5 乙方驾驶员出现酒后驾车、将车交他人驾驶等严重违章现象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清退驾驶员。

3.2.6 甲方有权对乙方驾驶员进行跟车考评和安排无矿区道路行驶经历者进行无载人情况下适应性训练。

3.2.7 乙方发生交通事故时，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有权按规定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4. 乙方的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和权利

4.1 乙方的交通安全管理责任

4.1.1 承诺遵守国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条例和用车单位及其上级有关外雇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与办法。

4.1.2 具体落实所属车辆及其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安全行驶等方面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4.1.3 确保出租车辆的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和标准的车辆，乙方应立即停运或予以更换。对更换车辆的应终止原《车辆服务合同》，重新签定更换后的《车辆服务合同》。

4.1.4 按国家和地方车管部门规定，定期检验、维护车辆。按甲方要求落实出车前、行驶中和回场后的车辆检查和检验，始终保持车辆性能良好，不“带病”运行。

4.1.5 向甲方所提供随车驾驶员，应满足长油字[2018]322号《长庆油田分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4.1.6 保证驾驶员按甲方规定的行驶区域、路线和限速要求遵章驾驶，无酒后驾车、将车交他人驾驶等严重违章发生。

4.1.7 保证随车安全带、灭火器、防滑链、急救包等 HSE 资源齐全有效。

4.1.8 教育其驾驶员自觉遵章驾驶，接受甲方交通安全监管的检查、教育、处罚等措施。

4.1.9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组织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4.1.10 向当地交警部门和甲方及时上报其交通事故，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方面的调查和处理。

4.2 乙方的交通安全管理权利

4.2.1 交通服务合同和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向甲方乘员提出乘车安全规定和要求。

4.2.2 有权对甲方乘员进行乘车安全教育和纠正甲方乘员的不安全行为。

4.2.3 有权拒绝甲方车管干部的违章指挥和指派。在行驶途中有权不听从甲方押车带队及其它乘员要求开快车、冒险通过、超出规定路线和绕道办私事等违章指令与要求。

4.2.4 甲方安排多于核定乘员人数乘车时，乙方有权对超定员员工拒载；甲方乘员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车时，乙方有权对其不安全行为进行纠正甚至拒载甲方违章者。

4.2.5 乙方驾驶员有权要求甲方在安排工作任务时，保证乙方驾驶员每天 8 小时休息时间。

4.2.6 乙方驾驶员在疲劳和生病时，有权提出停车休息的请求。

4.2.7 乙方因条件所限，有权在车辆回场检验等方面向甲方提出求助的请求，甲方应尽可能协助乙方落实驾驶员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4.2.8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员工驾驶其车辆的要求，并保证所驾车辆处于本车驾驶员控制之中。

5. 双方责任承担：

5.1 乙方在对甲方交通服务过程中，对甲方人员生命和财产安负全责，对乙方在交通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并负责赔偿。

5.2 因乙方私自驾驶或搭载与甲方单位无关人员发生的任何事故，均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5.3 因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并向第三方追偿，事故的处理与理赔由乙方与责任方按有关程序解决。

5.4 乙方驾驶员不得将车交付甲方人员或他人驾驶。如因甲方员工驾驶乙方车辆(无论乙方驾驶员是否同意)，发生任何交通事故，均与甲方单位没有关系，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其事故责任与理赔由乙方与当事人之间按法律程序解决。

5.5 乙方空车行驶到拉运地点过程中引发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5.6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有关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6.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安全合同而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解决方式进行解决。

7. 其它

7.1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盖章）

住 所：陕西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 73 号长庆苏里格大厦

授权代表：张林

承办人：刘强

乙 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盖章）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县泾河工业园旅游大道 9 号

授权代表：王光玉

签订时间：2019年3月29日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甲方：乌审旗惠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靖边县宝东项有限公司

为确保乌审旗城镇环境卫生，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按相关规定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生活垃圾交由甲方处理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垃圾处理方式

乙方自行将生活垃圾运至乌审旗（图克）垃圾处理站，甲方负责垃圾进行处理。（只负责处理拉运到我厂的生活垃圾，其他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1、只负责处理乌审旗境内的生活垃圾。
- 2、乙方生活垃圾必须用塑料袋分装，自行拉运到甲方指定的垃圾处理站。
- 3、本协议仅为生活垃圾处理，乙方不得将工业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内。
- 4、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方可终止协议。
-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本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朝朝朝

时间：2019年03月01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宝东项

时间：2019年3月1日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合同编号 冀CQWC -2019-15

2019 年气田产出水、生活水拉运服务合同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与
电子文本一致

托运人（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承运人（乙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签订时间：2019.12.28

2019 年气田产出水、生活水拉运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乙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构成及合同履行期限

1、气田产出水：执行苏里格指挥中心罐车运输费用结算标准单价：0.58 元/吨·公里；参照历年液气比及生产运行情况，2019 年考虑冬季高峰供气严峻形势，预测产出水量约 27 万方，年预计交易总额（暂定）：13200000 元 大写：壹仟叁佰贰拾万元整（含 10%增值税及 HSE 费用）。

2、生活水：执行苏里格指挥中心罐车运输费用结算标准单价：0.58 元/吨·公里；参照历年拉运情况，年预计交易总额（暂定）：110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含 10%增值税及 HSE 费用）。
合计价款：（暂定）14300000 元 大写：壹仟肆佰叁拾万元整（含 10%增值税及 HSE 费用）。

3、合同期限

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合同期满日前向乙方提出。

第二条 车辆运输任务、运费及结算方式

2.1 乙方车辆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承担运输任务，由甲方指定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

2.2 合同结算方式：

2.2.1 结算价格=以车辆实载吨位数进行结算，即：重驶公里按照实际重车行驶公里数计算费用，空驶公里按照空驶行程的 50%计算费用；装、卸车各算 1 个压车小时（1 小时按照 16 公里计算），最终结算标准计算公式： $(32 \text{ 公里} + \text{重驶公里} * 50\% + \text{重驶公里数}) * 0.58 \text{ 元/吨} \cdot \text{公里} * \text{车辆实载吨位数} * 1.1$ 。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工作量和甲方有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3 一（月） 结算一次，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运输增值税发票，通过资金结算中心转帐结算。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优质安全的运输服务；

3.1.2 甲方车管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均有权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乙方车辆状况，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向乙方提出检修、整改意见；发现乙方有威胁交通安全的严重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停车整改，或终止合同；

3.1.3 有权对乙方车辆平衡调派，指定行驶区域、路线、乘员人数，在甲方运力过剩时可以暂停或停止用车；

3.1.4 有权对乙方在运输过程中的其它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纠正，或终止合同；

3.1.5 协助乙方按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车辆准入和运输车辆驾驶员准驾等审批手续；

3.1.6 每日依据用车计划，向乙方提供用车计划表；

3.1.7 教育本单位员工遵守甲乙双方的乘车安全规定，不得违章指挥、指派和私自驾驶乙方车辆；

3.1.8 合理安排乙方运输任务，保证乙方驾驶员每天休息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在雨、雪、大雾天等不能保证行车安全的异常气候条件下，不得强令乙方出车，因紧急情况和工作需要出车时，双方应共同制定安全措施；

3.1.9 按照上级有关运输服务事故统计、上报的规定，统计、上报乙方事故，在乙方发生交通

事故时，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可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3.1.10 甲方有权对乙方驾驶员进行跟车考评，有权安排无矿区道路行驶经历者，进行无载人情况下适应性训练；

3.1.1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运输服务费用。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遵守国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有关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的规定与办法；

3.2.2 根据甲方用车计划要求，自主编制运力配备计划；

3.2.3 乙方不得挂靠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按国家和地方车管部门规定，车辆定期检验、维护，车辆必须达到二级维护标准及车辆年度检测标准。按甲方要求落实出车前、行驶中和停运后的车辆检查和检验，始终保持车辆性能良好，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组织检修整改，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

3.2.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配备车型、车台数，乙方车辆因维修、保养等原因停运，应提前 72 小时向甲方车管部门报停，并调换同等档次、同种类型的车辆服务甲方，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生产；

3.2.5 乙方车辆、司助人员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运输车辆管理规定》和进出油气区的各项管理规定；

3.2.6 负责所属车辆及其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安全行驶等方面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2.7 在合同期限内，对甲方准入车辆和准驾驾驶员不随意更换；

3.2.8 发生交通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当地交警部门上报交通事故，积极配合有关方面的调查和处理；

3.2.9 有权对甲方乘员进行乘车安全教育和纠正甲方乘员的不安全行为；

3.2.10 有权拒绝甲方车管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指派。在行驶途中有权不听从甲方押车带队及其它乘员要求开快车、冒险通过、超出规定路线和绕道办私事等违章指令与要求，有权拒绝甲方员工驾驶其车辆的要求，并保证所驾车辆处于本车驾驶员控制之中；

3.2.11 甲方安排多于核定乘员人数乘车时，有权对超定员员工拒载。甲方乘员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车时，有权对其不安全行为进行纠正甚至拒载甲方违章者；

3.2.12 乙方驾驶员有权要求甲方在安排工作任务时，保证乙方驾驶员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休息时间；

3.2.13 不伪造、冒领、涂改、挪用或者使用伪造、冒领、涂改、挪用机动车登记文件、号牌、行驶证及甲方颁发的运输车辆《准入证》与《准驾证》等；

3.2.14 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支付运输费用。

第四条 安全约定事项

4.1 乙方对运输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负责，应按国家安全事故申报规定进行申报并通知甲方；

4.2 甲方对乙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安全行驶实施监管，掌握乙方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安全信息，检查督促乙方落实各项交通安全管理措施；

4.3 乙方应在承揽甲方运输任务的同时，确保运输车辆的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运输服务标准，对不符合运输安全技术条件和标准的运输车辆，乙方应立即停运或予以更新，对于因乙方运输车辆出现技术故障或安全技术条件达不到要求而发生的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4 乙方在装卸、运输货物过程中，因泄漏、坠落、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甲方财产损失等一切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5 乙方如承揽甲方化学危险货物运输任务，应遵守以下条款：

4.5.1 具备化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资质；

4.5.2 严格遵守国家《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4.5.3 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许可证》；

4.5.4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经岗位培训并考核合格，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

4.6 乙方要保证随车安全带、灭火器、防滑链、急救包等 HSE 资源齐全有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有违反《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之情况时，甲方所乘员工有权拒乘，并按此条款规定向乙方索赔。乙方在运输服务的过程中，对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5.2 因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后再向第三方追偿，事故的处理与理赔由乙方与责任方按有关程序解决；

5.3 乙方出现驾驶员酒后驾车、将车交他人驾驶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请退车辆和驾驶员，由此影响甲方工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甲方员工非单位指派而私驾乙方车辆(无论乙方驾驶员是否同意)，发生车辆事故，均与甲方单位无关；其事故责任与理赔由乙方与当事人之间按法律程序解决。乙方驾驶员擅自将车交他人驾驶而发生的交通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5.5 在气田产出水拉运过程中引发的安全环保问题由乙方的单位负责。

5.6 乙方必须遵守长庆油田公司和苏里气田分公司以及第五采气厂相关管理制度或细则，如违反相关规定，甲方应按照制度及细则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5.7 乙方必须遵守第五采气厂《车辆管理细则》和《气田产出水拉运管理细则》规定，如发生违反规定的行为，甲方按照管理细则中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六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

6.1 关联交易单位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四 份。

第九条 特别约定

9.1 乙方不得在长庆矿区范围内接受第三方委托，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9.2 乙方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及时履行义务。如有失信行为，将被甲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按照甲方《长庆油田分公司承包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9.3 维护稳定约定

9.3.1 遵守国家、当地政府和甲方关于维护稳定的各项政策法规和管理要求，负责维护乙方队伍人员稳定，并独自承担因乙方原因产生稳定问题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

9.3.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涉及队伍稳定工作提出监督要求。

9.3.3 对出现影响稳定的矛盾和问题应全力处置化解，避免形成规模性集体上访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事件。

9.3.4 因乙方发生影响稳定问题，甲方有权根据问题事实、影响程度和受损情况，向乙方采取索赔、扣减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清退出长庆油田市场等措施。

9.4 承包商应严格遵守甲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教育，对油气产品及物资、器材、设施等治安管理独立承担监管责任，对监守自盗、内勾外联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当地司法机关处理。

9.5 廉政建设约定

9.5.1 不得以各种名义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实物；不准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

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9.5.2 不得为甲方人员装修住房、购买装饰材料、家具、通讯工具等物品。

9.5.3 不得以各种名义邀请甲方人员参加与业务活动有关的吃请，不得进入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场地消费。

9.5.4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根据甲方有关承包商、服务商、供应商管理规定，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暂停或取消在甲方市场从事交易的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清除出甲方交易市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9.6 保密约定

9.6.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施工设计、纸质及电子数据、图表、施工报告、服务方案、基础资料等与甲方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料。

9.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提供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9.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服务中获得的成果资料。

9.6.4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9.6.5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企业负责（签字）：郭自新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86575845

承办人：刘佳

乙方（盖章）：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3700000609022108187

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12月28日

车辆运输服务安全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乙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为分清责任、规范管理、确保服务车辆交通服务安全，甲乙双方就车辆服务有关安全事项约定如下，并做为甲乙双方《运输合同（生产指挥车）》（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客运服务范围及安全要求：

1.1 所服务车辆（见主合同），行驶区域仅限采气五厂所辖生产范围。

1.2 所服务车辆乘员人数不得超过2人。

1.3 所服务车辆行驶速度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执行。即：

普通公路≤60公里/小时，城镇公路≤40公里/小时，油气区非正规道路≤20公里/小时。

2. 本合同从乙方车辆为甲方正式开始服务时日开始履行，主合同终止时本合同终止。

3. 甲方的交通安全监管责任和权利

3.1 甲方的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3.1.1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告之长庆油田公司及本单位的服务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和办法。未签订本合同，甲方不得派遣乙方车辆执行任务（包括应急或临时任务）

3.1.2 对乙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安全行驶实施监管，掌握乙方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安全信息，检查督促乙方落实各项交通安全管理措施。

3.1.3 按照公司及单位规定向乙方提出服务车辆行驶区域、路线、限速、乘员人数等要求。

3.1.4 教育本单位员工遵守甲乙双方的乘车安全规定，不得违章指挥、指派和私自驾驶乙方车辆。

3.1.5 向乙方提供《安全行车手册》，并督促乙方按规定实施其内容。

3.1.6 在雨雪等不能保证行车安全的异常气候条件下，不得强令乙方出车，因紧急情况和工作需要出车时，双方应共同制定安全措施，并经乙方确认或同意。

3.1.7 甲方不得强令乙方车辆随车驾驶员从事驾驶以外的其它工作，不得强令乙方车辆随车驾驶员驾驶本车以外的其它车辆。

3.1.8 按照上级有关交通服务承包商事故统计、上报的规定，统计、上报乙方事故。

3.1.9 按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章和事故责任，保障甲方员工的权力不受到侵害。

3.2 甲方的交通安全监管权利

3.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服务质量，遵守甲方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制度和要求。

3.2.2 甲方车管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均有权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乙方车辆和驾驶员，如发现乙方各类违章、违纪行为或违反长油字[2018]322号《长庆油田分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有权责令乙方停车整改至合格，并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3.2.3 甲方员工如发现乙方车辆有威胁交通安全的问题时，有权拒乘乙方车辆，责令乙方停车整改。

3.2.4 乙方车辆出现严重性能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车辆，由此影响甲方工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2.5 乙方驾驶员出现酒后驾车、将车交他人驾驶等严重违章现象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清退驾驶员。

3.2.6 甲方有权对乙方驾驶员进行跟车考评和安排无矿区道路行驶经历者进行无载人情况下适应性训练。

3.2.7 乙方发生交通事故时，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有权按规定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4. 乙方的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和权利

4.1 乙方的交通安全管理责任

4.1.1 承诺遵守国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条例和用车单位及其上级有关外雇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与办法。

4.1.2 具体落实所属车辆及其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安全行驶等方面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4.1.3 确保出租车辆的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和标准的车辆，乙方应立即停运或予以更换。对更换车辆的应终止原《车辆服务合同》，重新签定更换后的《车辆服务合同》。

4.1.4 按国家和地方车管部门规定，定期检验、维护车辆。按甲方要求落实出车前、行驶中和回场后的车辆检查和检验，始终保持车辆性能良好，不“带病”运行。

4.1.5 向甲方所提供随车驾驶员，应满足长油字[2018]322号《长庆油田分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4.1.6 保证驾驶员按甲方规定的行驶区域、路线和限速要求遵章驾驶，无酒后驾车、将车交他人驾驶等严重违章发生。

4.1.7 保证随车安全带、灭火器、防滑链、急救包等HSE资源齐全有效。

4.1.8 教育其驾驶员自觉遵章驾驶，接受甲方交通安全监管的检查、教育、处罚等措施。

4.1.9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组织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4.1.10 向当地交警部门和甲方及时上报其交通事故，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方面的调查和处理。

4.2 乙方的交通安全管理权利

4.2.1 交通服务合同和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向甲方乘员提出乘车安全规定和要求。

4.2.2 有权对甲方乘员进行乘车安全教育和纠正甲方乘员的不安全行为。

4.2.3 有权拒绝甲方车管干部的违章指挥和指派。在行驶途中有权不听从甲方押车带队及其它乘员要求开快车、冒险通过、超出规定路线和绕道办私事等违章指令与要求。

4.2.4 甲方安排多于核定乘员人数乘车时，乙方有权对超定员员工拒载；甲方乘员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车时，乙方有权对其不安全行为进行纠正甚至拒载甲方违章者。

4.2.5 乙方驾驶员有权要求甲方在安排工作任务时，保证乙方驾驶员每天 8 小时休息时间。

4.2.6 乙方驾驶员在疲劳和生病时，有权提出停车休息的请求。

4.2.7 乙方因条件所限，有权在车辆回场检验等方面向甲方提出求助的请求，甲方应尽可能协助乙方落实驾驶员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4.2.8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员工驾驶其车辆的要求，并保证所驾车辆处于本车驾驶员控制之中。

5. 双方责任承担：

5.1 乙方在对甲方交通服务过程中，对甲方人员生命和财产安负全责，对乙方在交通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并负责赔偿。

5.2 因乙方私自驾驶或搭载与甲方单位无关人员发生的任何事故，均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5.3 因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方向甲方赔偿并向第三方追偿，事故的处理与理赔由乙方与责任方按有关程序解决。

5.4 乙方驾驶员不得将车交付甲方人员或他人驾驶，如因甲方员工驾驶乙方车辆(无论乙方驾驶员是否同意)，发生任何交通事故，均与甲方单位没有关系，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其事故责任与理赔由乙方与当事人之间按法律程序解决。

5.5 一经发现乙方驾驶员及押运员倒卖污水，甲方有权开除乙方驾驶员和押运员，并处

以 10000 元罚款。

5.6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有关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6.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安全合同而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解决方式进行解决。

7. 其它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与国家、集团公司、中油股份公司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安全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主合同生效与否，不影响本安全合同的效力。

7.4 本合同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行政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7.5 其他：_____ 无 _____。

(甲、乙方其它未尽而应定事宜可在此进行明确。若无未尽事宜，可无需此条款)

(双方对上述条款已阅读并充分理解)

甲 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盖章）

住 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 4 路长庆苏里格大厦

授权代表：张 林

承办人：刘佳

乙 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盖章）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县泾河工业园旅游大道 9 号

授权代表：李 强

签订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2019 年钻井岩屑拉运处置协议

甲方：中国石化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川庆钻探长庆钻总第四工程项目部（项目部）

丙方：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岩屑处理厂（处理厂）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安全环保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环保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现就《2019年钻井泥浆不落地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宜，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 工程概况

2.1 地点（区块）：苏东

2.2 井号：苏东_16-68井

2.3 施工队号：川庆西安意通_40006 钻井队

2.4 处理厂位置：苏里格经济开发区中石化污水处理厂

3. 职责划分

3.1 甲方定期核查处理厂岩屑处理能力，核对钻井现场岩屑转运量和处理厂岩屑转运接收量。

3.2 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 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处置。

4. 实施细则

4.1 甲方

(1) 组织钻井承包商、岩屑处理厂签订三方协议，定期核查处理厂岩屑处理能力，核对钻井现场岩屑转运量和处理厂岩屑转运接收量，不断跟进、完善岩屑转运环保管理措施。

(2) 统一向承包商发放岩屑转运五联单，并在井场岩屑处理完毕后收回联单审核并存档。

4.2 乙方

(1) 钻井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地方政府、油田公司及项目组下发的相关环保制度要求，做好下铺上盖、防溢围堰等环保措施，避免岩屑产生及暂存过程中渗漏、溢洒，做到清洁化生产。

(2) 严格各类化学药剂、溶剂等的管理，现场做好防渗、防雨淋、防暴晒等措施，确保药品不泄（渗）漏、不溢散、不扬撒；使用后剩余的药剂以及药剂包装材料，应及时全部回收，妥善处置。

(3) 钻井承包商从项目组领取岩屑转运五联单，严禁承包商私自印制伪造岩屑转运五联单，不得使用非项目组印制的五联单。

(4) 各钻井承包商必须直接与施工区域内资质手续齐全、满足处理能力、地方环保部门认可

的处理厂签订具有法律效应的岩屑转运处置合同，并上报项目组备案登记，坚决杜绝承包商将岩屑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转运处理。

(5) 在每个新井场钻井开工前，根据岩屑处理厂实际情况，优选岩屑处理厂，并与处理厂及项目组签订《钻井岩屑拉运处置协议》，明确该井场岩屑去向及转运过程中的相关要求（由于处理厂原因出现不能接收岩屑的情况钻井承包商向项目组申请变更处理厂并备案），每个井场各单井转运五联单上的岩屑接收地点与签订协议上的岩屑去向必须一致，否则不予结算。

(6) 各钻井队按照项目组下发的统一模板建立现场岩屑转运处理台账，记录转运时间，对应井号、处理厂信息、车辆信息，岩屑在转运至处理厂后立即收集处理厂的过磅单并妥善保存于现场。

(7) 井组完工后，按照项目组下发的《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恢复井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完成与试气井场交接工作。

(8) 井组完工15天内将《岩屑转运五联单》上交项目组归档。

4.3丙方

(1) 与钻井承包商及项目组签订《钻井岩屑拉运处置协议》。

(2) 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统一调配和管理运输车辆，车辆必须安装GPS，拉运期间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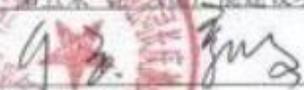
(3) 拉运过程中，运输车辆做好防溢洒、防渗漏等环保措施。

(4) 在岩屑转运处置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按照现有道路行驶，不得碾压草场，降低车速行驶，避免引发农牧民纠纷。

(5) 每周天整理各钻井队完井钻井岩屑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项目组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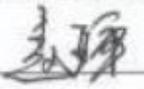
5. 专项约定（各单位结合自身工程特点及实际情况可进行增加、不得删减）

甲 方：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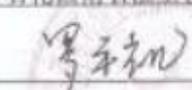
签定时间：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乙 方：川庆钻探长庆钻总第四工程项目部（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定时间：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丙 方：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定时间：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机构代码	91610000555660387Y
法定代表人	郭自新	联系电话	029-86594759
联系人	林孟雄	联系电话	0477-7225012
传真	0477-7225012	电子邮箱	linmengxiong_cq@petrochina.com.cn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苏里格大厦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乌审旗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郭自新	报送时间	2018.2.23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2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各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2月26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50626-2018-006-L</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高永利</p>	<p>经办人</p>	<p>苏日格勒达来</p>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乌审旗境内 2018 年度第四批管线工程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联 系 人:张存社

联系电话:18629062004

委托日期:2019.1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0512050264

名称：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东胜区天骄路豪景公馆2号楼北底商105、106 (01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符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5月18日
有效期至：2022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境检测、环境检测、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2号蒙景公馆105.106

注册资本 贰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07月06日至2045年07月03日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04 日

2019 年 03 月 04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